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39號

聲請人 成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美珠

代理人 詹凱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俊憲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3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成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美珠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	拉薇設計有限公司	139,600元	DG0000000	109年4月20日